

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



通大院公卫〔2016〕1号

关于印发公共卫生学院 2015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及 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的工作安排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教研室、公共卫生实验中心：

依据《南通大学关于做好 2015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大处人〔2005〕12 号）和通大人事处《关于报送 2015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分配相关材料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现将公共卫生学院 2015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及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安排予以印发，请大家认真学习。

- 附件：1. 公共卫生学院 2015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相关安排
2. 公共卫生学院 2015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小组人员名单



附件 1

公共卫生学院 2015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相关安排

1、 考核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王志伟

副组长：邢晓源、沈 江、鞠少卿、庄 勋

成 员：仲齐庆、陈 刚、徐广飞、季 莘、连玉龙、于春梅、沈 毅、
李百胜、马振祥、高月霞、王 平、卢玉军、郁晓燕

2、 优秀名额推选程序

- (1) 根据学校相关政策，年度考核优秀等级人数比例不得超过 15%；
- (2) 学院教职工分成 5 个考核小组（分组名单附后）；
- (3) 各考核小组在小组成员内推荐优秀名单（在比例限定之内）上报学院；
- (4) 学院对各小组推荐优秀人员进行述职，确定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名单，公示 7 天后将最终上报学校人事处。

3、 时间安排

2016 年 1 月 4 日——2016 年 1 月 7 日，各小组按照《南通大学关于做好 2015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大处人〔2005〕12 号）和《南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（通大〔2005〕94 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本组教职工进行公开述职、考核，并将述职时间和地点报学院备案。

2016 年 1 月 7 日下午下班前，小组推优人员名单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。

2016 年 1 月 8 日——2016 年 1 月 15 日，学院对各小组推荐优秀人员进行述职、考察，对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后报送人事处。

2016 年 3 月 5 日前，各小组将个人考核表签署部门（系、室）意见及等级，组长签字后统一后交学院办公室，学院签署考核意见后交人事处。

附件 2

公共卫生学院 2015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分组名单

组别	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系	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系	职业医学与环境卫生学系	实验中心、检验	行政、其他
小组负责人	庄 勋 沈 毅	徐广飞 于春梅	陈 刚 连玉龙	仲齐庆 季 莘	李百胜 卢玉军
1	沈 毅	陈翠丽	韩 毓	季 莘	邓水平
2	肖 静	刘 扬	肖 静	李 冬	赵 薇
3	何 书	于春梅	陈 刚	马振祥	卢玉军
4	秦正积	鲍 宁	王晓珂	仲齐庆	李百胜
5	高月霞	仇梁林	于莎莉	朱晓蓉	王 平
6	陆青云	陆 颖	江俊康	丁亦青	周克华
7	仲亚琴	徐广飞	瞿建华	黄弋石	邹明学
8	夏栋林	赵健亚	连玉龙	朱晓霞	张 琼
9	姜丽英	万春华		王 琦	陈 超
10	陆益花	李晓东		林湘云	潘忠芹
11	田 甜	李 漓		王雨飞	
12	褚敏捷	王小平			
13		姜启玉			
14		朱 奇			
15		杨玉环			
16		叶长青			
17		孙文星			
总人数	12	17	8	11	10